104年5月登記課法令研討暨課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4日上午8時40分

貳、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廖益敏 鄭維瑩 姚馨淳 黃柔君 蘇倍以 李健維 潘信興 彭茂鈞 晏惠君 蕭淳瑄 陳愛華 林文泰

曹蕙臻 楊珮君 柳安婷 彭華玉 秦美琪

1. 主席：朱課長顯湧 記錄：葉家穎
2. 法令研討：
3. 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附件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5月１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393200號函）

說明：

1. 為免去民眾奔波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2. 需用機關（構）收到民眾之電子戶籍謄本時，可至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確認該電子戶籍謄本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地上權」，除包含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同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附件2)（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5月１2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277200號函）
4. 文書晉級：

辦稿時應填列下列各項（截錄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29條）：「文別」、「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正本」或「副本」(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件」)、「承辦人員」、「收文文號」、「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機關地址、聯絡方式應確實填列。

1. 課長指示：
2. 收件同仁於收件時各欄位要注意填列，避免有欄位填列錯誤而辦理更正，造成不必要的作業。
3. 地政局臉書PO網每星期1次，請曹專員負責。
4. 與他縣市戶政機關橫向聯繫，已增加多所縣市，請同仁善加利用。
5. 同仁查調個人資料時，務必加蓋「不予公開」戳記，以提醒調卷人員不能公開所查調之個人資料。
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漸增，請同仁於受理該類案件並辦竣登記時，應併辦註記及填列於管制簿內，並發函副知內政部及本府地政局。
7. 內政部將於7月份至本府地政局進行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請承辦同仁準備資料，並預先檢查。
8. 本府地政局訂6月份至本所查核外國人作業，請曹專員預先準備。
9. 同仁於審查公私共有土地移轉，尤其登記名義人為「臺北市」時，請發函通知管理機關。
10. 同仁於審查各類案件，於辦竣登記時，請通知未會同辦理之登記名義人。
11.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請同仁於儘速完成環境教育、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天然災害、國際人權公約等課程，上列課程均可於文官e學院等網站學習。

十一、重申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同仁不可於公司擔任董事等職，或擁有10%股份以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十二、重申電話禮儀，請同仁接聽電話速度加快，若有民眾在櫃檯，請仍以電話為先。

十三、未辦繼承登記公告將於六月底期滿，請承辦同仁注意辦理註記登記。

十四、請華玉講解身分證及權狀辨識。(附件3)

十五、辦理僅1位繼承人之繼承案件時，注意查證是否有其他繼承人，必要時可向戶政機關請求協助查詢。

十六、酒駕，年度之考績將提列「丙」等，請同仁務必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十七、王萬子申請案卷，請惠君簽報列為「永久保存」。

十八、同仁審查完案件簽註應確實，若需將權狀作廢或續行辦竣通知，請於審查欄位內註明。

十九、本課創新之登記名義人親辦書狀補給由本所審查同仁代為列印書表服務，請同仁務必詳加查核。

二十、臺北便民服務雲已於104年5月12日起，正式開放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線上填寫功能，其填寫方式如下：1.本府各機關於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完竣，以書面或機關（首長）電子信箱回復民眾時，應說明可至「臺北便民服務雲」之「臺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cloud.taipei.gov.tw/SCDM/Complaints\_Qus.aspx）直接進行網路問卷之線上填寫。2.人民陳情案件，得免附滿意度調查表之表格已修正，請同仁注意。

二十一、同仁於製作外國人簡報表時，注意若該案主建物有共有部分時，亦應填入簡報表內。

二十二、本月登記案件收件3049件，依規定查核36件，皆符合規定辦理（詳附件4）。

1. 散會。